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鲍恩斯、蔡家楣、杨忠智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讨论了《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鲍恩斯、杨忠智、蔡家楣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时首付上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通过《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指导日常操作。

二、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讨论了《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蔡家楣、杨忠智、鲍恩斯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三维通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

公司创造良好的企业投资收益，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向明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恩斯：

蔡家楣：

杨忠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7日